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52
交易代码	00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577,052.3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建仓及运营期间充分考虑利用债券等风险较低资产积累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权益资产比例，并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462.56
2.本期利润	814,575.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73,363.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76%	2.31%	0.49%	-0.70%	0.27%
过去六个月	3.02%	0.74%	3.20%	0.45%	-0.18%	0.29%
过去一年	12.17%	0.91%	12.09%	0.51%	0.08%	0.40%
过去三年	0.10%	0.72%	10.24%	0.44%	-10.14%	0.28%
过去五年	16.54%	0.63%	19.24%	0.46%	-2.7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0.91%	0.57%	27.64%	0.46%	3.27%	0.1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9-03-26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银润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基金（原中银保本）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稳健景盈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兴利稳健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关税扰动导致全球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前置，经济活跃度提振，但服务业延续放缓态势。全球通胀粘性逐渐消退，关税取而代之成为全球通胀的新主线。美国 6 月制造业 PMI 读数为 49%，与 3 月读数持平，5 月服务业 PMI 较 3 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至 49.9%，5 月 CPI 同比增速 2.4% 与 3 月持平，5 月失业率较 3 月持平在 4.2%，美联储二季度

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6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3 月抬升 0.9 个百分点至 49.5%，5 月服务业 PMI 较 3 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49.7%，6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3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0%，4 月欧元区失业率 6.2%较 3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二季度欧央行两次降息共 50bps。日本 5 月 CPI 同比较 3 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至 3.5%，6 月制造业 PMI 较 3 月回升 1.7 个百分点至 50.1%，5 月服务业 PMI 较 3 月回升 1 个百分点至 51%，二季度日央行维持政策利率不变。

国内经济方面，二季度经济增速较一季度略有回落，整体仍保持良好态势，消费动能强劲，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抢出口动能有所放缓。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下，6 月值较 3 月值下降 0.8 个百分点至 49.7%。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较 3 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加快，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3 月值抬升 0.5 个百分点至 6.4%。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5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3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至 3.7%。通胀方面，CPI 保持稳定，3 月以来同比增速维持在-0.1%。PPI 负值小幅走阔，5 月同比增速从 3 月的-2.5%回落 0.8 个百分点至-3.3%。

2. 市场回顾

二季度债券市场上涨，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53%，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73%，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05%。收益率曲线下行，其中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81%下行 16.6bps 至 1.65%，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1.84%下行 15.1bps 至 1.69%。货币市场方面，二季度流动性均衡偏松。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58%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38.3bps，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1.6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41.7bps。

可转债方面，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77%。

股票市场方面，二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3.2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25%，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74%，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5.8%。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二季度权益仓位小幅增加，季度初在贸易冲突前后有适度减仓，其后在市场稳定后有小幅增仓。结构方面，在行业间分散配置的基础上，主要增持了国防军工、非银和银行，

减持了医药生物，有色和电力设备。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作为计划性相对较强的行业，今年国防军工行业的基本面相对扎实，同时估值也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印巴冲突验证了我国军工产业的实力，也为军贸打开了更大空间。组合增持更多集中于军贸相关以及基本面反转幅度较大标的。非银及银行的增配主要基于红利逻辑，非银额外还具备对冲市场上行风险作用，两行业的估值目前尚合理，从货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角度来看，红利逻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有机会，后续也会持续深挖这一逻辑的载体板块。减持方面，此前医药和有色中的港股黄金股配置相对集中，在平衡估值与基本面因素后，选择降低了该部分的风险暴露。电力设备配置效果不佳，在跟踪基本面变化后，仅保留了部分基本面相对扎实，中长期向上概率大，且估值合理的部分个股。债券部分主要配置于高等级利率债、纯债型转债，同时结合交易所逆回购以获取稳定收益。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729,463.50	59.11
	其中：股票	31,729,463.50	59.11
2	固定收益投资	12,315,085.46	22.94
	其中：债券	12,315,085.46	22.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2,000.00	11.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8,650.61	5.92
7	其他各项资产	386,403.22	0.72
8	合计	53,681,602.7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555,016.81元，占资产净值比12.2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1,236.00	0.28
B	采矿业	159,482.00	0.30
C	制造业	14,579,317.99	2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3,938.00	1.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1,506.00	0.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3,238.70	6.64
J	金融业	5,695,728.00	10.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174,446.69	47.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业	374,879.85	0.70
原材料业	1,559,423.10	2.92
非必需性消费	1,669,990.20	3.13
电讯业	278,007.96	0.52
金融业	2,237,141.02	4.19
资讯科技业	435,574.68	0.82
合计	6,555,016.81	12.28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4,087	2,458,330.50	4.61
2	601555	东吴证券	187,900	1,644,125.00	3.08
3	09988	阿里巴巴-W	14,600	1,461,928.81	2.74
4	002222	福晶科技	32,700	1,118,340.00	2.10
5	688563	航材股份	19,236	1,089,334.68	2.04
6	01398	工商银行	109,000	618,283.86	1.16
6	601398	工商银行	37,800	286,902.00	0.54
7	000915	华特达因	25,500	901,425.00	1.69
8	603606	东方电缆	17,200	889,412.00	1.67
9	06881	中国银河	100,000	805,251.85	1.51
10	01787	山东黄金	31,750	789,007.74	1.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53,364.16	7.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061,721.30	15.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15,085.46	23.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42,000	4,253,364.16	7.97
2	113042	上银转债	23,730	3,030,187.72	5.68
3	110059	浦发转债	20,080	2,263,953.98	4.24
4	113056	重银转债	9,090	1,144,909.16	2.15
5	123107	温氏转债	3,360	413,484.45	0.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重庆银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21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696.94
3	应收股利	58,016.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470.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86,403.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3,030,187.72	5.68
2	110059	浦发转债	2,263,953.98	4.24
3	113056	重银转债	1,144,909.16	2.15
4	123107	温氏转债	413,484.45	0.77
5	123179	立高转债	393,692.22	0.74
6	123113	仙乐转债	368,698.80	0.69
7	113054	绿动转债	272,996.77	0.51
8	123241	欧通转债	173,798.20	0.3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265,395.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691.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5,035.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577,052.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